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20]371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4月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八、(三)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不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本公司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投资人欲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均可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时应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7.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募集期限内任何一日(T日,含首日)终,若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有效认购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管理人将于T+1日公告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并自T+1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募集期限内任何一日(T日,含首日)终,若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五)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8.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仅限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限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认购申请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9.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10.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3月17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jzcg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投资人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进行咨询。

11. 本公司公告的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12.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全面了解产品的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是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受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影响而产生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的策略风险、特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部分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3. 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1446 C类份额:011447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 销售机构

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以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信息详见本公告“八、(三)份额发售机构”。

(八) 募集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房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五)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九) 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4月9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限,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二)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1.20%
100万≤M < 300万	0.80%
300万≤M < 500万	0.2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管理人对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基金管理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本基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不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本公司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4. 本基金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4月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八、(三)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不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本公司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投资人欲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均可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时应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7.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募集期限内任何一日(T日,含首日)终,若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有效认购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管理人将于T+1日公告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并自T+1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募集期限内任何一日(T日,含首日)终,若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五)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8.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仅限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9.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10.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3月17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jzcg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投资人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进行咨询。

11. 本公司公告的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12.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全面了解产品的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是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受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影响而产生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的策略风险、特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部分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3. 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1446 C类份额:011447